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580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向总局反映了一些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关于申报表的有关填报口径（一）《通知》第四条（五）中的“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查增的销售（经营）收入等应税收入额扣减缴纳所得税前相应补缴的有关税金及附加后的余额。（二）依据现行政策所有企业适用15%税率的地区，企业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适用税率”行填写15%的税率。（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的有关规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数额直接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1行“加计扣除额”中。（四）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试点地区的企业，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要求进行试点的，其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将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额计算的加计扣除的部分，换算为减免税额，并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

表》第43行中。（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37号），从2006年7月1日起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调整到人均1600元/月。在2006年度纳税申报时，《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统一按计税工资政策调整前的计税工资标准进行填报，2006年7-12月提高税前扣除标准后的差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17行项下填报。从2007年度起，正常填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